

#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GUANGXI JINGKAI LAW FIRM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九层901号 邮编:530201  
电话 (Tel.) : (0771) 5886280 电子邮箱: jklvshi@163.com

章程》的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2,667,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反对股数为3,143,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8,92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反对股数为3,143,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3,175,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6.52%；反对股数为1,725,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弃权股数为909,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9,43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反对股数为1,72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弃权股数为909,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2,765,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反对股数为2,96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弃权股数为83,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9,026,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反对股数为2,96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弃权股数为83,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4.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3,237,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反对股数为1,716,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弃权股数为855,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3,846,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反对股数为98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弃权股数为980,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桂璟开律意字（2021）21020-2 号]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厚华  
罗厚华

李慕婵  
李慕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